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6915

聯絡人：林佳穎

電 話：(04)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68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ATTCH1 ATTCH2

主旨：有關已退職政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職酬勞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給付金額，依退休公務人員調整方式及比率調高2%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5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51649號書函轉銓敘部111年5月20日部退二字第11154572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
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